

出租 永济路小金庄通源小区,一室一厅45平方米,豪华装修,家具家电全新,未入住。可租可售,租住要求干净,月租金1200元不讲价,售价面议,看房电话:13832738807



窃贼5次行窃 肃宁警方将其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刑警大队城关刑警中队破获一起盗窃案。

5月15日上午8点,肃宁一群众向肃宁警方报警:肃宁城区一仓库内货物被盗。肃宁公安局刑警大队城关刑警中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案发现场。

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及走访调查,民警发现涉案嫌疑人还涉嫌在附近其它仓库实施盗窃。经过对嫌疑人及嫌疑车辆进行侦查辨认,民警最终锁定肃宁县付佐镇的边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当天上午10点,民警在嫌疑人边某某的工作地将其抓获,当场查获被盗的啤酒、面包、火腿肠和豆瓣酱等食品。

经审讯,边某某交代了他先后5次进入仓库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

随后,边某某被肃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容留他人吸毒 足疗店内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徐骞 李静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公安局禁毒大队抓获一名容留他人吸毒的男子。

近日,任丘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工作中发现: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间,内蒙古籍人员李某在任丘市某村住所内多次容留贾某、苗某等人吸食冰毒(贾某、苗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任丘警方决定对李某实施抓捕。

李某居无定所,且无正当工作,给抓捕工作带来困难。近日,民警在任丘市一足疗店内将李某抓获。

经讯问,李某交代了自己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的犯罪事实。

目前,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轻信同学身陷传销 民警及时救她脱险

本报讯(通讯员 柴寅生 孙一丹 记者 唐慧)近日,山西一女子被同学骗到沧州,落入传销组织。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民警获悉这一情况后,及时将其解救。

近日,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金岛派出所获取一条线索:一山西女子陈某被骗到我市,落入传销组织。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很快确定了陈某所在传销窝点的具体位置,并将其成功解救。

据陈某回忆,4月底,她与同学相约去天津游玩,结果却被同学骗到沧州,陷入传销窝点。之后的日子里,她的通讯工具被传销人员没收了,还受到了威胁和恐吓。

对于民警的及时解救,陈某非常感激。安全回家后,她专门托人给金岛派出所的民警寄来锦旗和感谢信,以表达她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核载53人的大客车竟坐了70人

任丘警方查获一辆黑校车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交警查获一辆严重超员的黑校车。在将车上学生安全转运后,警方依法对涉案司机作出处罚。

5月10日上午,任丘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一辆大客车在任丘市第八中学外违法接送学生。接到举报后,任丘交警大队立刻组织安监中队民警对此事展开调查、取证。

当日12时20分许,民警在任丘市第八中学附近发现一辆满载学生的嫌疑客车,当即上前将车拦停。经检查,这辆客车核载53人,实载70人,超员17人。在这辆

客车上,除了司机和一名管理人员以外,其他人都是中学生。

经了解,司机许某是青县人,居住在任丘市。他开着自己的大客车为任丘市某学生托管机构接送学生。他的车未取得校车资质。

民警当场将车上的学生分批次安全转移后(右图),并将许某和大客车带回处理。

目前,任丘警方针对许某用未取得校车资质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和超员载客等违法行为,对许某作出罚款205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通讯员 摄



近日,献县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拍行动正式启动。

他们将开展“无人机+智能识毒”巡航勘察,并结合人力现场勘察,查禁辖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

本报通讯员 摄

为好玩,竟在网上发视频散布谣言

违法男子已被黄骅警方行政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家胜 记者 张楠)近日,黄骅警方破获一起网上发视频散布谣言的案件。违法行为人王某某被警方抓获归案,并被依法行政拘留7天。

近日,一段内容为“抓住一个偷孩子的人”的视频在网上疯传,引起广大网民关注。黄骅警方获取这一线索后,迅速责令多个警种、单位协调联动展开调查。

经过反复调查,办案民警很快确认这段视频中的文字等内容纯属虚构。5

月15日下午,黄骅公安局西派出所将违法行为人王某某抓获。

原来,王某某抱着新鲜好玩的心态,把一段视频加入虚假信息,改成了一段内容为“抓住一个偷孩子的人”的视频。随后,他将这段

视频发送到微信群,导致这段视频被网友大量转发、传播,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目前,王某某因涉嫌散布谣言、谎报警情和扰乱公共秩序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河间民警循迹追踪

抓获入室行窃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警方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件,将嫌疑人闵某抓获。

5月11日12时许,河间公安局接到王女士报警。王女士称,她在河间市瀛秀园社区东门经营的足疗店一楼被盗,丢失部分现金和一枚金戒指。办案民警了解到,案发现场一楼是用来接待顾客的商铺,经常有顾客来往。一楼安装的摄像头,记录下了盗窃的全过程。

当时,王女士的店铺正在装修,王女士和家人都在二楼

休息。一男子乘虚而入,在一楼实施盗窃。

通过进一步调查,办案民警发现嫌疑男子离开足疗店后,又去了隔壁的超市消费。随后,此人驾乘一辆黑色轿车离开。

5月12日16时许,经过大量调查,办案民警在河间城区将嫌疑男子闵某抓获(右图)。经审讯,闵某供述了他见门市无人看管,临时起意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

目前,闵某已被河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本报通讯员 摄